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桃簡字第1108號

原　　告　魏存慧

訴訟代理人　李鴻維律師

被　　告　緯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龍財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丁章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在本院第三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有應調查辯論之事項，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潘昱臻